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有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持股计划”）15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等原因，公司拟收回上述持有人全部或部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事项决策行为和收回份额依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收回部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应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锁定期满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并应考虑除权、除息的调整因素。我们认为收回份额数量及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收回15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等原因全部或部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及时对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条件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

年度公司层面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以及考核完成结果，确认各持有人可归属的份额及权益。经考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归属的条件已达成，持有人认购的份额在减去应收回或不能归属的份额后可办理归属。本次权益归属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意本议案，同意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相关手续。

三、《关于收回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 18 名持有人因发生职务变动或岗位调整等情形，公司拟收回上述持有人部分份额，本事项决策行为和收回份额依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2、事业合伙人持有人份额由俞其兵先生无偿赠与，故本次本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份额的部分收回，无需支付对价。我们认为收回份额数量及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收回 18 名持有人因发生职务变动或岗位调整等原因部分事业合伙人份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收回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应及时对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条件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期间公司层面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以及考核完成结果，确认各持有人可归属的份额及权益。经考核，事业合伙人计划归属的条件已达成，持有人认购的份额在减去应收回或不能归属的份额后可办理归属。本次权益归属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意本议案，同意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相关手续。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加快打造光伏玻璃业务平台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和改善郴州光伏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其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帮助其搭建良好融资平台，改善其融资空间，有利于保障和满足光伏板块后续项目建设和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事项交易属于集团内部交易，定价合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六、《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本次新建电子玻璃项目，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加快电子玻璃业务的研发和市场开拓步伐和把握发展机遇，充分利用现有高性能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运营管理经验，进一步发挥规模和协同效应，强化产品链条和完善产品结构，深化打造一体化经营优势，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3、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七、《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注销前次已回购未使用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注销前期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前次已回购未使用股份进行注销。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卓

包新民

胡家斌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郜卓

包新民

包新民

胡家斌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卓

包新民


胡家斌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